

近代中國

● 李恩涵 著 ●

外交史事新研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近代中國

李恩涵 著

外交史事新研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近代中國外交史事新研 / 李恩涵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2004[民 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5-1891-X (平裝)

1 中國—外交關係—近代(1600-) —
論文，講詞等

641 407

93011232

近代中國外交史事新研

定價新臺幣 500 元

著 作 者 李 恩 涵

責 任 編 輯 劉 瑋 琦

美 術 設 計 江 美 芳

發 行 人 王 學 哲

出 版 者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E-mail：cptw@ms12.hinet.net

網址：www.commercialpress.com.tw

郵政劃撥：0000165 - 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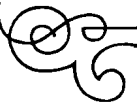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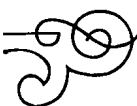
登 記 證

• 2004 年 8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891-X (平裝)

32562030



敬以本書

紀念兵工界耆宿、

我尊敬的已故岳父

——
金陵吳明才老先生



自序

這本書彙集了我近十多年來所撰寫的有關近代中國不同時期外交史事之研究的二十篇論文，發行問世，俾便於讀者的檢索查閱，我個人實在感覺非常興奮與感謝。由於這些論文之絕大多數，都是我應邀參加一些學術研討會而撰寫的會議論文，其最後發表刊印出來的期刊與論文集，在論題與時間上都各不相同，有些論文集甚至在坊間已難於購得；加之在此十多年期間，我全力埋頭於研究撰著，先後曾經出版了《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第二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六九，一九九三）、《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四）、《戰時日本販毒與「三光作戰」研究》（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等書，而本書的這二十篇論文實際也就是上述各專著論題的一些「補論」，對於讀者之進一步更深入瞭解這些不同的論題，當屬甚為有益。

就本書的內容而論，著者的第一篇文章首自清末民初國人之開始探究我國外交史事的底蘊與其性質，並進而撰成一些史實論評性或史實重建性之論著的探討，以及以瞭解與檢討近五十年來美國哈佛大學已故費正清教授（Professor John K. Fairbank）研究中國近現代〔外交〕史的一些特徵的第二篇文章，作為開端。其後，在簡略討論了清初康熙皇朝以武力有效遏制住俄羅斯自西伯利亞南侵黑龍江流域的尼布楚條約（Treaty of Nerchinsk, 1689）之後，即進而探索清朝末年對於中國盛衰最具關鍵重要性的自強運動期間（一八六〇～一八九

五），由於中國在應付外交、內政諸問題所標榜奮鬥的目標不高與所獲致的成就不大（其間實際掌握最高政權的慈禧太后所起的作用最大、最壞），導致為同時期內也在自強變革，但卻勝我一籌的東鄰日本之暗算而被擊敗的一些因素——這就是本書第四篇論文的探討主題之所在。著者的結論是，「在檢討自強運動失敗的一些因素時，清廷中心領導層（慈禧太后、清廷樞要人士如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軍機大臣孫毓汶與「半中央」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之素質的問題，實應首予釐明清楚；其次，再對政治制度、社會結構、經濟組織、文化背景諸因素，一一予以檢討」；我們才可以「由此獲得更清楚的教訓，以為現在與未來中國現代化提供一些鑒戒與指示」。

其次，本書也對一八九五～一八九九年各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所進行的「利權爭奪戰」（*Battle of Concessions*）以及一九一一～一九二八年間北洋政府的「修約外交」（以王寵惠、顧維鈞、顏惠慶、王正廷等為首）與南方諸軍政府的「革命外交」（以伍朝樞、陳友仁為首），以及一九二八～一九三一年間南京國民政府致力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諸項外交努力（以王正廷為首），分予探究。在本書最後的四篇論文中，著者也就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一九三一～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與戰後國共內戰中的一項關鍵性事件，以及中共建國後對東南亞華人的新政策等論題，予以探討。本書的兩項「附錄」：第一項係就著者治學的淵源與其歷程，略予敘述；第二項之〈中國近代外交史「教學大綱」〉，係著者過去在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與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任教時所採用，今發表於此，希望可對於大學本科生選讀該一科目者，提供一項參考性的閱讀綱要。我也希望對於國內大學所有歷史學科之「教學綱要」的標準化（過去與目前許多大學教師於教學時，或不提供學生一項詳明實用的「教學綱要」〔*syllabus of lectures*〕，或者其所提供的「教學綱要」，並不合乎

標準化的格式；這是亟應予以改進的事），提供一項可能的範例。

在我已屆七十四歲高齡的暮春時光裡，我回頭檢討一下我過去近五十年來研究近代中國與其外交史事的歷程，可以說，我是以研究近代我國民民族主義的精神與實踐之發軔與發展，而形成一條主要探索的線索：我先自研究一九〇五年前後清廷與各省官紳士民致力於收回外人所據有的開礦利權與修築鐵路的利權著手，寫出了《晚清收回礦權運動》（一九六三）與《中國收回鐵路利權運動》（原書為英文，書名為 *China's Quest for Railway Autonomy*）（一九七七）兩本書；然後，我即致力於研究二十世紀二〇、三〇年代的廢除中外不平等條約運動，積十多年的努力，終於寫出了《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一九九三）一書。再次，我則對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一九三一—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日本軍在中國的戰爭暴行，予以深入、廣泛和比較性（與納粹德國在東歐與蘇聯的戰爭暴行相比較）的探究，廣泛參閱了中、日、英文中有關的原始資料與綜合了前人所遺留下來的記述及論著，寫出了《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一九九四）與《戰時日本販毒與「三光作戰」研究》（一九九九）兩書。其間我並行有餘力以對某些內政與一般外交性諸問題，寫出了有關曾紀澤（一九六六）、左宗棠、唐紹儀等的事功之專著一冊與論文七、八篇。二〇〇〇年八月，我屆齡（七十歲）退休；退休後，則集中一年半至二一年的時間寫好了一冊大學教科書式的《東南亞華人史》（九一五頁，二〇〇三），作為我任教新加坡（國立）大學十七年之久在這方面所下教研功力的一個總結。總括而言，至二〇〇四年止，我已出版了專書十一種、譯作一種、學術性論文一百多篇、史料編纂（合編）四種（一萬三千多頁）、譯作十多篇、書評六篇。

展望未來，我多年來一直在計畫企望、時思抽暇完成的寫作計畫，實際尚有數事亟待完成：第一，是應



將前年（二〇〇二）撰成的〈東南亞華人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二〇〇三，九一五頁）改以英文重予寫出，並由一家西方大學出版社出版之；第二，應撰寫一巨冊以綜合中、西、日文近五十年來研究佳著為基礎的綜合性、通俗性、大學教科書式的〈中國近代外交史〉（自明末清初以至一九四九年，甚至延長其探討的時間下限至當代的二十一世紀）；第三，編譯一巨冊〈美國外交史〉（特重美國二百二十多年外交史上「天定擴展」“Manifest Destiny”與「邊陲不斷前進」“Frontier theory”諸思想模式的闡述與分析及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的衝突與協調過程諸要義。我也希望在最後結論的數章中，深入分析核子時代、後冷戰惟一超強美國外交作為的一些特色與其制約的各項因素。當然，由於未來美國在科技上的全盤優勢已無法長期維持，加之新中國十三億具極大創造力的巨大力量業已崛起，美國二點五億人的「超強」地位必將在未來一、二十年內迅速相對衰落，實為一必然的趨勢）。我希望這三項看似龐大、實際則具體而切實可行的寫作計畫，如果假我以身心健康、頭腦與記憶分析力維持良好正常的另一個十年，我應能夠一一順利完成才對。

瑯琊李恩函謹識

二〇〇四年四月七日於板橋翠巒書齋

目錄

自序	1
第一章 中國近代外交史研究綜述	1
第二章 論美國費正清教授（一九〇七—一九九一）對中國近現代（外交）史的研究	25
第三章 耶穌會士與中俄尼布楚條約（一六八九）交涉	43
第四章 論清季自強運動（一八六〇—一八九五）的失敗與清廷中樞領導層的關聯	60
第五章 中法戰爭期間湘、淮軍間的合作與衝突	90
第六章 左宗棠與清季政局	106
第七章 一八九五年後列強對中國鐵路、礦務利權的攫奪	150
第八章 德國對山東礦權的侵奪與山東收回五礦利權運動（一八九七—一九〇八）	174
第九章 南方軍政府時期（一九一一—一九二五）的外交	189
第十章 南方軍政府的外交行政機構（一九一一—一九二五）	221

第十一章	顧維鈞與中國近現代外交（簡述）	233
第十二章	陳友仁與二〇年代的「革命外交」	237
第十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南京國民政府撤廢不平等條約的成就	264
第十四章	中英收交威海衛租借地的交涉（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287
第十五章	論王正廷的「革命外交」（一九二八～一九三一）	315
第十六章	伍朝樞的外交事業	342
第十七章	戰時日本對冀東的「三光作戰」（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367
第十八章	略論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一九三一～一九三七～一九四五）的研究	392
第十九章	一九四七年魏德邁中國調查團事件經緯	399
第二十章	一九四九年後中共對南洋華人的政策	416
附錄一	退休感言（附「著作目錄」）	435
附錄二	中國近代外交史「教學大綱」（參考）	468

第一章

中國近代外交史研究綜述

一、前言

美國外交史學名家、前美國外交史學會（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會長、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教授戴康德（Alexander DeConde）嘗言：外交是本國政治的反應，而各以其本國的國家利益為基本動機。所以，外交史的研究，實與內政的研究，息息相關，為一體之兩面。¹這對於近代中國外交史的研究，也絕不例外。而且由於近代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在很久的時期內，曾逐漸淪為一個半殖民地性質的國家，再加以中國社會性質的半封建性，其外交問題之影響及於內政者，實際是更為深刻與直接，甚至許多內政上的建置與舉措，都常以外交上的舉措為轉移，而不同的帝國主義國家常在中國的中樞首善之地與不同的廣大地區扮演著極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影響控制「內政」的角色，這是一項基本的事實。所以，近代中國外交史的研究，可以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外交史的範圍，甚至可以包括所有中國對外力挑戰的反應之



種種內政的舉措與變革的研究，所有中國不同階段內的自強的努力，如不同的維新運動與革命運動的發動與發展，均可列入範圍之內。因為這些內政舉措與變革的原始推動因素，雖然是錯綜複雜的，但無不可以從中發現一條「外力」影響與操縱的線索——這是近代中國在很長的一段時期內與擁有完整主權與強大政權的近代大國，很不相同的一點。即使就狹義的中國外交史的研究而言，雖然研究者係以比較單純的外交事件或人物為對象，但其涉及於內政的不同層面，有時也很深刻，常常為了瞭解問題的真相，不能不就外交之影響於某些內政的問題作相當深入的瞭解。這是研究我國外交史的學者所常體驗到的一項事實，實無疑問。本文為敘述方便起見，對於過去六十年來中國外交史研究的檢討，主要係以狹義的外交史為限，但是在上述的情況下，有時亦常多少涉及於內政問題，也是很自然的事。

二、外交史研究的先驅者

如果我們將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國人對於近代中國史事的研究，作一全面性的檢討，我們便可以發現，其最早期的研究論著，在形式與內容上仍然是傳統史學的史論式或掌故式的（例如自鴉片戰爭後以至英法聯軍之役的前後期間，一些傳統的經世學派與通習洋務的學者所撰寫的外交史著作，如梁廷枏撰《粵氛聞紀》、琴閣主人撰《觸藩始末》、苟塘居士撰《防海紀略》、魏源撰《海國圖志》、夏燮撰《中西紀事》、王之春撰《國朝柔遠紀》等等，都可列入「史論」之列）。此後梁啟超在東京所辦《新民叢報》與其他人在上海所辦《東方雜誌》中，雖然開始將一些探討近代史事模仿西方史學寫作形式的論著公諸行世，但它們也多不符

合當時西方式學術內在與外在的形式與內容。而我國正統史學者一般也不視近代史事的撰述，為史學者正常研究的範圍——因為寫作者太受有限資料的限制，完全不作資料的比較研究，其論說又常淪為政治的附庸，所以，其學術性的價值，是非常有限的。加之學者多世紀以來一直重視古代或至少中古、近世史事的探究，中外皆然，其對近代史事研究的輕視與漠視，實為一普遍的事實。這在民國初年，甚至一直到五〇年代播遷來台灣的期間，在我國史學界的主流學者群中，表現的還很顯著。

不過，這種情形經過民國初年許多位專研明清與近代史事的學者努力之後，情況已逐漸有所改善。如孟森對清代開國與中葉史事的研究（著《清朝前紀》、《明元清系通紀》、《心史叢刊》及《心史叢刊續編》等），朱希祖對南明史事的研究，梁啟超對清代學術與近三百年學術史的研究，其嚴謹的治學態度與探幽闢微的功力，都為學術界所公認，為近代史的研究，建立可信賴和足為信史的一些楷模。2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蕭一山著《清代通史》上卷二冊出版，自清室開國迄雍正末，約五十萬言。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中卷二冊出版，自乾隆迄道光末，約六十萬言。此後一直至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蕭氏始將《清代通史》全書，包括下卷，合為五大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全部撰成出版，為清史的研究，開一新紀元。也使近代史的學術化，邁入一新的階段。3

在中國外交史的撰著方面，最早推動其提高水準的劃時代的著作，尚為美人馬士（Hosea Ballou Morse）於一九一〇～一九一八年出版的三冊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Vol. I,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 Shanghai, 1910, 727pp.; Vol. II, *The Period of Submission, 1861-1893*, London, 1918, 480pp.; Vol. III, *The Period of Subjection, 1894-1911*, London, 1918, 530pp.)。馬士（一八五五～一九三四）為出生於

加拿大 Nova Scotia 的美籍中國通，早年就學於波士頓拉丁學校（Boston Latin School），一八七四年畢業於哈佛大學後，即加入中國海關服務，先後在上海、北京、天津、北海、淡水、龍州、漢口、廣州等地任職，後來則擔任海關總稅務司署的統計秘書。一九〇七年始離開中國，兩年後辭中國海關之職後，即卜居英國，專力著述，先於一九〇八年出版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華帝國之貿易與貿易制度》，該書又有第二、三版之刊行，第三版之出版時地為 New York, Bombay, Calcutta, Longmans, Green & Co., 1921）；一九一〇～一九一八年乃出版此《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三巨冊：一九二六～一九二九年又出版五巨冊的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43*, 4 Vols.（Oxford, 1926）；Vol. 5, for 1742-1774（Oxford, 1929）。又出版 *The Guilds of China* 一書：一九二八年更與其私淑弟子此後任芝加哥大學遠東史教授的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合著 *Far Ea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Shanghai, 1928, 1080pp. an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31, 846pp.）；H. F. MacNair 也編有 *The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中國近代歷史文選》，蒐集有關中國近代與近代外交史的部分西文資料於一書，甚為有用。馬士治學重精確公正，所著《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除大量引用英國國會文書（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Blue Books]）、美國外交文書（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與西文中之有關資料與著作之外，也儘量利用當時尚未公開行世但存儲於 Public Record Office（London）可供讀者閱讀的 Foreign Office Archives（F.O.）的資料。他的其他著作，也是根據卷帙浩繁的原始資料，參考現有可靠性極高的第二手資料勾稽而成的力作。馬士雖然尚不能閱讀中文中的有關資料，但他認真的忠於史實、忠於學術的態度，已將中國外交史的著作水準，推向一個新的較高的水準。

同時期內，法國遠東史家 Henri Cordier 的三冊大著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3 Vols., Paris: F. Alcan, 1901-1902，甚至較 H. B. Morse 的著作，尚早數年間世。Henri Cordier 為出生美國 New Orleans 而受教育於巴黎的法國人，一八六九年來中國，一八八一年返法，任教於 *E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Paris (巴黎東方語言學校)，著作宏富。Henri Cordier 其他有關中國外交史的著作，尚有 “Les marchants hanistes de Canton”, *T'oung Pao*, Vol. 2, No. 3 (1902), pp. 281-315; *L'Expedition de Chine de 1857-1858: Histoire Diplomatique Notes et Documents* (Paris, 1905), 450pp., “La Mission Dubois de Jancigny dans L'Extreme Orient, 1841-1846,” *Revue de l'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Vol. 4, pp. 1-132 (1916) 等等。⁵雖然 Cordier 所能參考的資料，也是局限於法方的外交文書與其他西文中的有關資料，但其力求真實（當然也具有當時西方史學者的一些成見與「西方中心」的觀念）的學者精神，與有系統探討問題的歷史方法，使他和 H. B. Morse 可並列為推動中國外交史的學術化至一新階段的兩大先驅人物，應毫無疑問。

稍後，同類型的西人著作，所用資料僅限於外文方面的原始資料與第二手的著述，而所敘外交史事也僅限於表達外人的觀點與立場，表現一種強烈的「西方中心」思想，尚有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22), 725pp.; Phi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London, 1928) · · · 德國人亥爾穆特·施丟克爾著，喬松譯，《十九世紀的德國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六三）等代表性的著作。⁶

三、研究風氣的勃興與史料的刊布

民國初年，留日學生大量返國，在軍、政與學術界廣泛參與服務。他們在日本讀書期間，都深受日本強橫凌我的「二十一條要求」的心理刺激，又飽讀過日本學界為配合其本國侵略滿、蒙而對我所作的各項學術支援性、具有扭曲史事性的一些所謂「研究」。所以，他們之中很多人都具有很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於返國之後即發憤於中外外交史的撰述；其中最著名的一位留日外交史學者，即為此後擔任國會議員的劉彥（劉氏後來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在國會領導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公開宣示廢止了中日有關二十一條的協約與換文）。劉氏早於一九一一年即出版過《鴉片戰爭》（中國近時外交史發行所）一書；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又出版了《中國近時外交史》（上海：華昌書局，一九一四），條理清晰而資料豐富，對近代我國所有的重要大外交事件，均能溯其原委，詳其始末，為當年欲瞭解我國近代外交史問題的必讀之作。該書後來又一再增訂，一九二七年更改名《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二冊，上海：太平洋書店），風行更廣。劉彥在此前後又再撰《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上海：太平洋書店，一九二一）、《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上海：太平洋書店，一九三〇）及《被侵害之中國》等書。惟劉氏所撰各書，多取材於日本人的著作，輾轉抄譯而傳之以我國民族主義的觀點，雜揉而成，他自己並未對此等外交事件作何深入而綜括性的個案研究。所以，他的著作雖能一時獨擅史林，尚難稱之為外交史的真正著作。⁷但在這種籠統的民族主義的支配下，從民國初年以至一九四九年初期的三十多年，這類列強侵華史、外患史、國難史、外禍史、近代外交史與中外雙邊關係

史之類的所謂「著作」，據粗略估計，竟不下於一百三十多部之多，文章則約有三百多篇，⁸大多是輾轉選譯、東抄西湊的編彙之作，雖能對各外交事件的粗略輪廓，羅列其簡單事實，但完全缺乏根據完整的外交檔案所作的細微地深入地個案研究；這些「著述」只能用之於向群眾宣傳與動員群眾的政治性運動，而於學術上追求外交史實的目標，相距尚遠。

在二〇年代與三〇年代最能刺激國人從事外交史研究的一項重要因素，當為我國外交史料的逐步刊印。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故宮博物院先影印《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八十卷，其中許多「極密」或機密性文件，從未見之於他書。這部書原係咸豐帝應大學士杜受田的建議，諭設館編纂而成，起自一八三六年之議禁鴉片，終於一八四九年之不准英人進入廣州，前後十四年，取一切有關「夷務」的章奏，悉行抄錄，不遺一字，不更一言，按照原議辦法，應是高度科學性的史料抄錄。但實際主編者後來卻未能作到這一點：不只常對原文有所刪節，尤以各奏摺為甚；書中所列的日期也只是軍機處收到或奉旨發出的日期，而非各疆臣奏摺發奏的日期；而且主編者又將上述的日期改為干支，致常造成日期的混亂。⁹此後，故宮博物院又陸續影印了《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與《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兩書，前者亦為八十卷，起自道光三十年正月（一八五〇年二月），止於咸豐十一年七月（一八六一年八月），首尾十二年。後者全書一百卷，起自咸豐十一年七月（一八六一年八月），止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七五年一月）。三書合併，稱之為《三朝籌辦夷務始末》。¹⁰這是中國早期外交文書（一八三六—一八七五）的大刊布，其中絕大部分的文件都是過去從未公布過的。我方外交史資料的大量增加，實大大刺激了中外學者對外交史研究的興趣與其水準。所以，蔣廷黻曾稱：「夷務始末的出版，是中國外交史的學術革命」，¹¹確是一語見其真髓。